

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长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长科规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治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才办、科技局(发科局)、高新区、市经开区人才、科技部门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长治市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长人组字〔2021〕4号)要求,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确保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取得实效,提升我市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,推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。经研究,印发《长治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》,请按要求认真执行。



长治市科学技术局



中共长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

长治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长治市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长人组字[2021]4号)要求,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通过企业科技特派员带资源、带技术、带成果,引进一批人才,带来一批团队,落地一批项目,转化一批成果,引导先进技术、高层次人才等创新要素向我市企业、产业集聚,实现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,切实提高我市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。结合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,从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选拔,派驻到我市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的高层次科技人员。

第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坚持“需求导向、双向选择、人岗相适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,由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组织部署,由各县区、长治高新区、市经开区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第四条 企业发布“订单式”技术和人才需求,国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精准提供“菜单式”服务供给,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采取

“一对一”形式,原则上一年一聘,到期后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继续选聘。

第二章 选派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选派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来自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、在读博士和科研人员等行业专家,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,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,拥有技术成果,能够带动产学研合作,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六条 选派条件

(一)具有博士研究生、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,或具有科技服务相关资格的科技人员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科研诚信,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(三)熟悉相关政策,具有履职的专业知识、研发转化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,能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需求和难题。

第七条 派驻企业应在长治市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重点派驻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,创新意愿较强、研发能力偏弱的中小企业。

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八条 企业特派员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(一)技术对接服务。立足企业技术需求,协助企业摸清在技术研发、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和创新需求,关注、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前沿动态和资源布局,帮助企业规划技术创新发展路径。

(二)项目协助工作。充分利用派出单位的科研、人才等优势条件,协助企业开展项目储备、研发,协助企业做好国家、省、市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,协助企业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。

(三)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积极参与企业新技术研发和新成果转化,推进产学研有效结合,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产出专利和成果,推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。

(四)人才引进和技术培训。要积极帮助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,优化研发团队,开展技术工人素质培训,协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人才瓶颈问题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

第九条 选派程序如下：

(一)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数据库。市科技局发布企业科技特派员征集通知,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提出申请,经派出单位同意,市科技局审核,建立长治市企业特派员数据库。

(二)征集企业需求。市、县区科技部门组织征集区域内企业的人才和技术创新需求,由各县区、高新区和市经开区科技或人才主管部门初核,并报市科技局。

(三)需求对接匹配。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根据企业需求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对接派驻意向,在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双向对接,研究提出匹配名单。

(四)确定选派名单。由市科技局牵头,与市委人才办会商确定拟选派名单。

(五)签订协议派驻。选派人员、所在单位和企业签订协议,经市委人才办备案后,由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派驻通知,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条 市科技局牵头,与市委人才办共同统筹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,日常管理以各县区、高新区和市经开区科技或人才部门为主,定期进行跟踪检查,包括技术服务情况和工作成

效等。

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每年至少召开1次企业特派员工作会议,研究部署工作,总结典型经验。各县区、高新区和市经开区定期召开企业特派员和企业座谈会,研究解决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中的需求和问题。

第十二条 企业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应按照协议书要求,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,根据需要采取检验检测、项目咨询、技术研发和平台建设等多种形式为企业服务,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0次,并建立工作台帐。派驻企业要及时向市、县区科技部门报送季度工作进展、半年工作小结和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三条 在服务期间,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确认无法履行工作任务的,报市、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,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第六章 考 核

第十四条 由各县、区人才办、高新区、市经开区人才部门和科技部门组织考核小组,每半年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中期评价和跟踪督导,每年度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进行考核。并将中期评价和年度考核按时上报市科技局、市委人才办,确保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取得成效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,优秀名额不超过总人数20%。不合格者减少发放工作补助且下一年度不再续聘。

第十六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对年度考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凡出现弄虚作假的,取消企业派驻资格。

第七章 激励和保障

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企业科技特派员,可以续聘一年;对服务期间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科技特派员,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办法给予奖励。在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、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第十八条 派驻企业要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创造必需的办公、科研和生活环境,工作经费由市、县区两级人才办每年给予每人共计5万元。工作经费在每年中期工作评价后,由市、县区人才办统一拨付至派驻企业帐户,企业负责发放给企业科技特派员,用于企业科技特派员交通、住宿等补助以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费用。

第十九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入企服务期间,技术咨询服务费标准参照省、市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企业对经费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挪用和拖欠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费用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,由长治市科技局解释,有效期五年。《长治市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(试行)》(长科发〔2022〕6号)作废。